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0XAA2013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股份)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吉宏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吉宏股份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吉宏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国祥（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永强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故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已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的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滦州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等。

（二）内部控制评价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法人治理、组织结构、发展战略、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采购业务、工程建设项目、存货管理、货币资金、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审计、对外投资、筹资管理、对外担保、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和信息传递等。

（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收入确认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收账款减值风险、资金管理风险、重大决策事项风险、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大额资金往来。

（四）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或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1\% \leq$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p> <p>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利润总额的 $2\%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p> <p>一般缺陷：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p> <p>达到上述评定项目任一标准即判定为相应标准的缺陷，按孰低原则认定缺陷性质。</p>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1）公司缺乏重大事项决策程序；（2）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安全、环保；（3）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以上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除此外认定为重要或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p> <p>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2\%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p> <p>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2%、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p>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2019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自评截止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2019年12月31日（本报告期自评截止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将根据内部业务流程的发展变化，梳理和更新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子公司管理、业务流程授权审批、人员专业知识培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流程，使内控检查监督方法、评价标准更加科学合理，使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风险水平等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同时将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持续更新内部控制评估标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长：庄 浩

2020年4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李晓英, 张英, 叶福刚, 顾仁荣,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1 月 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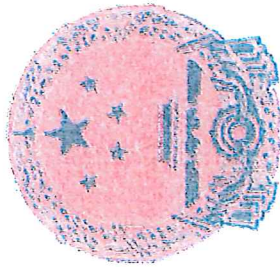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再次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36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0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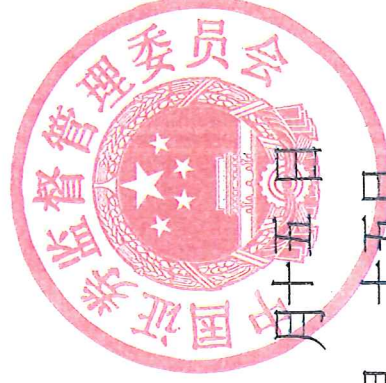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常晓波
 Full name
 男
 Sex
 1970-06-17
 Date of birth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
 Working unit
 常晓波
 身份证号码
 6108219700617101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常晓波 (转出)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姓名: 常晓波
 证书编号: 610000010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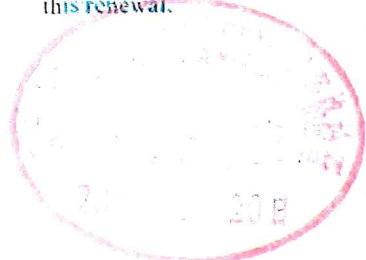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0000100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东鹤
 Full name: 张东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2-23
 Date of birth: 1978-12-23
 工作单位: 深圳九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九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10121197812236119
 Identity card No.: 610121197812236119



证书编号: 474700590004
 No. of Certificate: 474700590004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年8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8月28日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夏嘉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九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CPAs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0月20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6月18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